

股票代码：600215 股票简称：长春经开 编号：2009—临 006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，在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开发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参加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代理人 2 人，代表的股份 78,260,551 股，占股本总额 357,717,600 股的 21.88%。其中：限售流通股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限售流通股股份 78,259,200 股，占股本总额 357,717,600 股的 21.88%；流通股股东 1 人，持有流通股股份 1,351 股，占股本总额 357,717,600 股的 0.00038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延期的议案》。（具

体内容详见 2009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)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8,260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对坏帐会计估计的议案》。(具体内容详见 200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第五届第三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)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8,260,55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吉林超远律师事务所侯育颀、李轶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，
- 2、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 4 月 16 日

